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四十七期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室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部 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王振綱另有任用王振綱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為教育部秘書林鳴秋另有任用科長章學海科員張震中呈請辭職科長楊鳴孝科員王伯璠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任命王振綱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部 令

教育部令

派薦任科員王沂清暫行代理本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派符乃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六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五五號訓令開

一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訓令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是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七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查職業教育之目的在訓練各項職業技能以增進生產而職業技能之訓練尤須注重實習茲訂定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一種及各種實習表格五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所屬各職業學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為要

此令

附發職業學校實習辦法及各項用表各兩份(表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 一 職業學校之各科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 二 職業學校應有供學生實習需要之相當設備
- 三 學生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 四 各科實習應由科主任預訂實習方案該項方案須與教學進度預計表取得密切之聯繫
- 五 學生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進行並應紀錄其經過於日報表(表式如附表一、二、三、四、五、)
- 六 實習時數每週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度時間排列以便利教學及適合實習事項為原則
- 七 實習工作之分配應按照方案酌量學生之年齡及體力分別輕重以不妨害學生健康為宜
- 八 實習應用及練習之教材以正確精密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五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通飭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並令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表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前項郵件資費表令仰該部一體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校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七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八號訓令開「查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六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二零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會公令三字第六七號咨送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一案業經分行遵照在案現准軍事委員會會公令三字第七五號咨開「案查前據軍政部部长鮑文越呈報遵令擬具保安旗幟暫行條例草案暨圖式等項業經本會以會公令字第六七號咨請查照在

案茲以陸軍軍旗條例係由軍政部公布本案性質相同亦應改由該部公佈以歸一律除飭令該部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到院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九二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查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令一字第六八七號咨開『茲為便利辦理地方軍政事務起見特由本會規定關於各地軍隊調遣事項及軍政各機關部隊派員查勘飛機場或視察與日本軍有關地點等時必須事前先與當地日軍部隊切實連絡然後實施以期得獲警戒護衛上之協助而免發生誤會除分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等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九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三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號訓令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將各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九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二號訓令開「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九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三零號訓令內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號訓令開「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察系統表)一份奉此除將組織大綱及系統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八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五五號令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令開：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經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案咨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表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令在案查該案咨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表各一份奉此除咨各條例及附表已刊登公報外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各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指令 教字第八五三號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於調查本省社教機構停辦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設立北國生產教育實驗區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呈調查該省社教機構停辦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併入該地縣立民衆教育館尙無不可增設省立

北國生產教育實驗區應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附原呈

竊查本省省立社政機關原有省立蘇州圖書館省立蘇州公共體育場省立南關教育實驗區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四處其中圖書館體育場實驗區三處或則成立甚久已具規模或則計劃初定正待設法主持得人完善可謂省立無錫民衆教育館爲該縣所限其地極狹無錫縣立民衆教育館初同難有幾米架屋之極且以前考選貧民局爲在該縣所限未立本廳有鑒於此爲該省經費並增加教育效率起見於本年二月份起已將該館停辦所有該館傢具圖書儀器本廳擬將該館傢具圖書儀器立民衆教育館應用以資充實其設備而吳縣原有縣立之國生民衆教育實驗區一處以經費不支人力財力兩感不足業經於本年一月份起改歸省辦以期擴充以此調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報仰祈鈞長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總長李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袁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價
二十四册 七元二角	十二册 三元六角	每册 三角	目郵費
四分 八分	四分 二角	二分	

編輯者 教育部秘書室

發行者 教育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瑞文印刷廠

出版日期 每月二次定
十六日出版